

中国医学科学院

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卫生计生委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安排的通知

各所院：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关于 2015 年度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定于 10 月 20 日和 10 月 23 日在京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会议。根据评审工作程序，申报卫计委 2015 年度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参加答辩，现将具体程序和要求通知如下：

1. 答辩范围：2015 年度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每人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2. 答辩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原件，于答辩当日 8:00 到达答辩等候区并签到。

3. 根据答辩评议组长的指示，答辩人跟随工作人员进入答辩室（答辩人不得携带任何资料）。

4. 答辩评议组长宣布答辩开始，请答辩人做自我介绍（姓名、单位、学历、专业等情况），时间为 2 分钟左右。

5. 答辩人做述职报告，着重围绕工作业绩、带教、科研等方面内容进行简短的叙述，时间为 3-5 分钟。

6. 答辩评议组根据答辩人的述职报告、申报材料（病历、论

文、科研等)并结合本专业相关知识提问(可用外语提问),答辩人按评委要求即席回答(不得翻阅任何资料)。时间为15分钟左右。

7.评委可追加或补充提问,答辩人按评委要求即席回答。时间为5分钟左右。

8.答辩结束。答辩人请迅速离开现场,不得逗留。严禁与评委或未答辩人员交流,凡违反要求的,按违纪处理。

9.答辩时间详见附件。

10.答辩地点:铁道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102号;电话:010-51879199)。

请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本单位答辩人员基本信息,如有不符,请在答辩人员一览表“备注”一栏注明不符之处,并于**2015年10月12日16:00**前盖章传真至院校人力资源处。请及时通知答辩人时间、地点、程序及要求。

附件:2015年度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人员一览表

中国医学科学院人力资源处

2015年10月10日